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

第 7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之獎懲依下列種類，由直屬主管或人事單位簽報辦理之。
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暨專案一次記二大功四種；懲處分為申誡、小過、大過暨專案一次記二大過四種。
但有重大違規失職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予即行免職處分，如其公務行為觸犯刑章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先予記大過二次免職，並移送法辦。
- 三、平時與專案獎懲之核算依下列之規定：
 - (一) 嘉獎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一分。
 - (二) 小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三分。
 - (三) 大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九分。
 - (四) 申誡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一分。
 - (五) 小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三分。
 - (六) 大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九分，學年度內大過二次(含)以上者免職。平時之獎懲，運用於學年結束之考績，得互相抵銷之。
專案獎懲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不得與平時獎懲功過相抵銷，一次記二大功者酌予核發獎勵金；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。
- 四、敘獎需符合下列各項原則規定：
 - (一) 辦理之業務、活動非屬單位或個人職責範圍。
 - (二) 辦理活動未有支領任何相關工作費及加班補休或志工時數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專案一次記二大功：
 - (一) 對校務發展提供具體計畫或意見，研擬改進措施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 - (二) 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，提出具體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- (三) 察舉不法，維護學校聲譽權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
(五) 遇重大事件，為學校增進榮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六) 其他對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一次：

(一) 針對教學或遭遇重大困難問題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者。

(二)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
(三) 對本校業務或信譽有特殊功績或貢獻者。

(四) 遇非常事故或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一次或二次：

(一) 主辦策劃全國性工作或專案作業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著有績效者。

(二) 改進業務，提高工作效能或節省開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
(四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裨益世道人心，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一次或二次：

(一) 協辦重大工作或專案作業，圓滿達成任務並卓有績效者。

九、代表學校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獎勵者，依後表及說明敘獎：

敘獎建議	第三級	第二級	第一級
	地方 (含區域或跨志業 體)	全國	國際
大功一或 二次		30 隊以上	前三名 或特優獎
小功一或 二次	30 隊以上 或特優獎	15-29 隊 或特優獎	進入四至八名內之 準決賽或優等獎
嘉獎一或 二次	5-29 隊 或優等獎	5-14 隊 或優等、佳作獎	佳作獎
備註	以報名參賽組別之 隊伍數計	以報名參賽組別之 隊伍數計	實際參賽國家在三 國以上

補充說明：

(一) 指導者之敘獎係指實際參與訓練、技術指導、編排之同仁。參賽學生在二十(含)人以下至多敘獎一人，二十一(含)人以上至多敘獎二人。負責隊務同仁不另予敘獎，但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人數在二十一(含)人以上且參與競賽天數在二天以上，且全程現場實地管理隊務

者，得酌予敘獎，但不得相當或高於指導同仁，且不計入前述敘獎人數限制內。

(二)比賽如依參賽隊伍平均實力分組二組以上，而獲得該比賽之最高組別獎項或成績第一名時，得以敘獎建議範圍中較高之方式敘獎。

(三)參加競賽之隊伍數計算，以該參賽組隊計算，且不含前一級初賽時之參賽隊伍。

(四)非以名次排列之敘獎依其最高榮譽獎項以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三級為原則劃分。

(五)非正式之示範或表演賽獲獎，依表列之前一級標準敘獎。

(六)比賽獲有獎金者，學校另予參賽人員（含指導同仁）相同額度獎勵，如係第一級之國際競賽，加倍發給獎金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專案一次記二大過：

(一)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；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
(二)違反政令，言行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，不堪為人師表者。

(三)污辱、誣告或脅迫同儕、長官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涉及侵佔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一次：

(一)挑撥離間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對部屬重大過失隱瞞不報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違反紀律或言行失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或擾亂學校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貽誤公務不聽調度者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
(五)言行偏激乖張，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。

(六)執行職務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限期內完成，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。

(七)公文隱瞞不報，濫用職權，欺矇長官或壓抑部屬者。

(八)辦理業務重大違規失職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一次或二次：

(一)不按課程上課，貽誤學生課業，情節較重或辦理業務，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者。

(二)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責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重或對偶發事件之處理失當，而遭致財物或人員安全損害者。

(三)辦理各種活動，未盡職責，有損學校聲譽者。

(四)對器材設備未能善盡保管、保養職責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五)擅離職守，以致發生事故無人處理者。

(六) 擔任學生活動領隊，對學生安全未善盡維護職責。

(七) 對交付之任務，有顯著之疏忽，未能達成者。

(八) 延誤公文處理期限，情節較重者。

(九) 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且有損校譽者。

(十) 發表不當言論或寄發不實信函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言行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一次或二次：

(一) 不按課程上課，貽誤學生課業，情節較輕者。

(二)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責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輕者。

(三)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者。

(四) 對器材設備未能善盡保管、保養職責，情節較輕者。

(五) 擔任值勤，不盡職責者。

(六) 擅離職守，經查屬實者。

(七) 言行失當，有損團體名譽者。

(八) 延誤公文處理期限，情節較輕者。

(九)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、會議者。

十四、違反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中有關曠職規定除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，如未達免職規定而受記曠職者，每曠職一時扣年度考績總分一分。

十五、本校研究人員、約僱人員及工友之獎懲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十六、獎懲作業有關大功及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由各級主管或人事單位簽報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工送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外，餘由各級主管或人事單位簽報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單位辦理公布並登記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懲簽報單

單位		姓名	職稱	員工 編號	
建議 獎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功	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	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功	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假	日
獎懲 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	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	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點	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	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曠職	日
獎懲 事由	<p>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第 條 項 款提出申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時 分，</p>				
本學 年度 獎懲 記錄	(人事室填寫)				
簽 報 人	單 位 主 管	(會) 人 事 室		主 任 秘 書	校 長